

禄丰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禄新防指〔2020〕34号

关于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复产复市有关事项的 通 告

为全面落实《禄丰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企业及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68）精神，按照“分类放开、严格审查、强化监管”的总体要求，全力做好我县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复产复市和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复产复市时间

为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复产复市时间安排如下：

（一）正常营业主体

《禄丰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延迟辖区内各类商家店铺复市时间等有关事项的通告》中明确的自来水（含桶装水送水点）、电力、燃气、加油站、药店、

诊所（不含私立口腔诊所）、物流公司、农贸市场、宾馆酒店（仅限政府指定作为留观点、旅客安置点）、商场超市（百货商店）、通讯部门（含广电）收费营业厅、银行、农用物资销售商店（农资、饲料网点）、糕点店、水果店等 15 类保障民生的经营服务商家店铺等涉及民生的市场经营主体，在防疫措施到位的同时，继续正常营业。

（二）分梯次复市经营主体

第一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禁止在店内就餐），限额以上宾馆酒店（罗次温泉片区、金山温泉片区除外，禁止接待会议、培训、聚会等人员聚集性活动），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包子馒头店和卤菜店（禁止在店内就餐），生产物资、农机具销售和修理，汽车销售（含二手车交易），机动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销售修理，车辆清洗，母婴用品经营户，理发店、洗衣店、保安公司、打字复印、广告公司、工艺美术店、手机销售（维修）点、照相馆、文具店、书店、眼镜店、测绘设计公司等行业以及其他涉及重要民生保障的相关市场经营主体，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风险隐患排查彻底，安全培训到位的可于 2 月 22 日起申请复产复市。

第二批：非限额以上餐饮经营户（禁止在店内就餐）、家电销售及维修店、服装鞋帽店、裁缝制衣店、五金店、花店、建材家具店等，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防疫物资储备充足、隔离区设置规范、楚雄州内员工占比大的市场经营主体，可于 2 月 25 日起申请复产复市。

第三批：其他旅游、休闲、娱乐、校外培训机构等市场经营主体和行业（含 KTV、网吧、电子游戏室、影院、足浴洗浴店、健身会所、养生馆、酒吧、水吧、冷饮店、咖啡厅、茶室、夜市摊、流动小商贩、农家乐、美容、口腔诊所、渔具店、家政服务、金银珠宝店等）暂不复工复市，具体时间根据省、州要求和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其他未明确的行业及市场经营主体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决定。

二、复产复市条件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指南相关规定，并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各经营主体要落实员工和进场消费人员的管理责任，所有进出营业场所人员必须戴口罩，扫描“云南抗疫情”二维码登记，配备能满足员工及消费者体温检测的额温枪，对员工和进场消费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全面掌握从业人员的身体状况，发现发热、咳嗽等疫病情况及时上报乡镇及县疾控中心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店（厂）程序：扫码→测体温→登记（没有带手机或手机没有扫码功能的，登记测体温后可进入）→进入；出店程序：扫码→离开（没有带手机或手机没有扫码功能的，登记后离开）。

（二）要加强用工人员的管理，所有用工人员必须签订《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特别是要加强疫区省份来我县人员的排查上报工作，及时将人员情况向审查监管部门（见附件）报告。

（三）停止人员聚集的经营活动，各经营场所要落实通风、消毒、卫生管理措施。所有餐饮经营户禁止食客在经营场所内就餐，只允许打包带走。

（四）经营场所每天必须进行消毒并如实记录消毒情况，特别是场所内卫生间、中央空调、楼梯间、电梯间等卫生死角区域及经营设施设备要消毒到位。

（五）各经营场所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需求，为员工配备不少于2周的口罩、手套、消毒物品，保证复产复市期间防控物资充足，能够应对疫情防控需要。

（六）用工企业要据实为职工开具用工证明。

三、复产复市审查流程

实行“先审查、后复工、不批准、不复工”的备案制度，各类市场经营主体承担复工后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各审查监管部门（见附件）负责复工复产审查和日常巡查监管。

（一）企业类经营主体

1.企业类经营主体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防疫工作方案，细化员工日常疫情防控措施，员工填写《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和《复工人员健康申报表》（见附件），并严格履行复产复市流程。

2.企业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复工复产方案，按行业类别向审查监管部门（见附件）提出复产复市申请，提交《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疫情防控承诺书》《人员信息排查登记花名册》（见附件）。

3.负责审查监管部门实地对照《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查勘并审定后，由审查监管部门下达《复工复产复市通知书》（见附件），获批后方可复产复市。

4.企业收到复产复市通知后，将复工复产复市通知书复印件粘贴在醒目位置，接受社会监督。

（二）个体户经营主体

1.各类市场经营主体（个体户）根据本通告要求，由经营户自行填报《疫情防控承诺书》《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人员信息排查登记花名册》（见附件），上报审查监管部门审查。

2.经营主体（个体户）收到复工复产复市通知后，将复工复产复市通知书复印件粘贴在门店外醒目位置，接受社会监督。

四、有关要求

（一）各审查监管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既要严格审查复工复产条件，又要加强营业期间的日常监管，对不落实延迟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相关措施的市场经营主体，督促其立即停业停工并依法进行查处。

（二）各类市场经营主体要提前办理好“云南抗疫情”注册登记和二维码张贴工作，以便审查同意能够及早复产复市。

（三）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复产复市相关表格可以在禄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也可到审查监管部门领取。

附件：1. 禄丰县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复产复市审查监管部门清单

2. 人员信息排查登记花名册
3.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4. 复工人员健康申报表
5. 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
6. 疫情防控承诺书
7. 用工证明
8. 复工复产复市通知书

禄丰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